



平等機會委員會
2016 - 2019 策略性工作規劃

日期: 2017 年 3 月

1 前言



自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於 1996 年成立以來，香港在這 20 年間經歷了不少變遷，無論是人口面貌、政治氛圍和社會發展，均出現重大轉變，市民大眾對維護個人權利以至反歧視的意識亦愈見提高，令社會平等的情況有長足改善。

平機會一直致力促進香港社會平等，與不同界別包括中小企夥伴協作。我們於 2016 年 3 月完成了《歧視條例檢討》，就法例的改革向政府提交建議。展望未來，我們有責任確保社會上每個人的基本尊嚴受到保障，人人都有平等機會盡展所長。雖然過往在社會上受排擠及邊緣化的群體(包括婦女、殘疾人士和少數族裔)所享有的機會，現已有所增加，但仍有許多工作尚待努力。延續過往的發展里程，我們必須努力不懈，繼往開來，憑着過去 20 年的成績，邁向下個 20 年，為香港社會創造更平等的環境。

我們明白把平等機會變成主流價值不能一蹴而就，需要在許多不同層面作出改變，包括法律、制度和體制層面的改革，同時也要更新機構的措施、程序以及文化。要實現這些變革，最重要是機構的管理層包括公私營部門的領導人作出承擔；並且人人協力同心，貫徹落實改變。因此，平機會將透過下述的 2016 至 2019 年策略性工作規劃所列出的各項策略，繼續與政府和各界共同努力，尤以在教育、培訓、就業，以及享用公共服務方面促進平等理念，使之成為主流價值。

本規劃是引領平機會於 2016 至 2019 年間工作的「路線圖」，勾劃出具策略重要性的五大領域，連同各項策略目標，以及每個領域的預期成果和主要指標，以作日後評估，並為進一步制定營運目標定下基礎，以助機構規劃和推行各具體工作項目。

本規劃是一份富生命力的文件，會隨着時間繼續演進，以反映機構需要改善之處及其工作成果。我們矢志緊貼時代脈搏，與香港的發展齊步向前，以切合社會的期望。規劃的最終目標，是創建一個多元共融的社會，人人共享平等機會。

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
陳章明教授, SBS, JP

2 平機會簡介

平機會是於 1996 年根據《性別歧視條例》(第 480 章)成立，是一個獨立法定機構，負責執行香港的反歧視條例。

現時本港有 4 條反歧視條例，包括於 1996 年實施的《性別歧視條例》和《殘疾歧視條例》，於 1997 年實施的《家庭崗位歧視條例》和於 2009 年推出的《種族歧視條例》。



我們的抱負

建設一個沒有歧視、崇尚多元、包容共濟的社會，人人共享平等機會。



我們的使命

為小眾群體和弱勢人士仗義執言，推動平等理念成為主流價值觀，以期實現多元共融的社會。為實踐抱負，我們會：

- 與社會各界建立夥伴關係；
- 促進市民大眾對平等機會和多元化理念的關注、認識和接納，並進行教育，以預防歧視；
- 執行反歧視條例；及
- 為受歧視的人提供申訴途徑，討回公道。



我們為小眾群體仗義執言

我們的組織架構與職能

平機會的管治委員會負責指導和帶領平機會，定出策略性方向，並且督導平機會的工作和履行其法定職責。管治委員會由主席和不多於 16 名委員組成，他們均由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委任。

管治委員會下設有由委員組成的四個工作專責小組，分別是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以及政策、研究及培訓專責小組。因應平機會的具體職能，各專責小組皆有明確職權範圍和責任。

平機會致力透過以下工作履行其職能：

- 處理涉及歧視的查詢及投訴；鼓勵涉及任何違法歧視行為的人士透過調停達致和解；若未能達成和解，考慮向有關人士提供法律協助，以根據相關的條例提出訴訟；
- 透過教育及宣傳，協助個人及機構認識自身的權利和責任，並採取行動防止歧視；
- 協助或進行防止歧視和提倡平等機會的研究及教育工作，以預防歧視；同時，向政府和相關機構提交意見書；及
- 檢討反歧視條例，如有需要，作出修訂建議；根據反歧視條例發出實務守則和指引。

我們的價值觀

我們按照以下原則提供服務，以實踐我們的抱負：

- 平等機會： 我們是維護平等機會原則的先鋒
- 公平： 我們會以公平公正的程序執行反歧視法例，作出正確的判斷
- 誠信： 我們尊重真相，以誠信處事
- 敏感度： 我們會以有禮、敏銳和熱誠的態度為市民服務，摒除官僚作風
- 活力： 我們會竭盡所能、主動追究歧視問題
- 效率： 我們講求工作效率，並以負責任的態度善用資源
- 透明度： 我們保持高度透明，以便市民更瞭解我們的工作和表現
- 獨立性： 我們會按照法例的規定，獨立自主地行事，不屈服於任何壓力或受不當影響
- 問責性： 我們會對所作的決定及行動，向公眾負責，並接受對於我們職務上適切的監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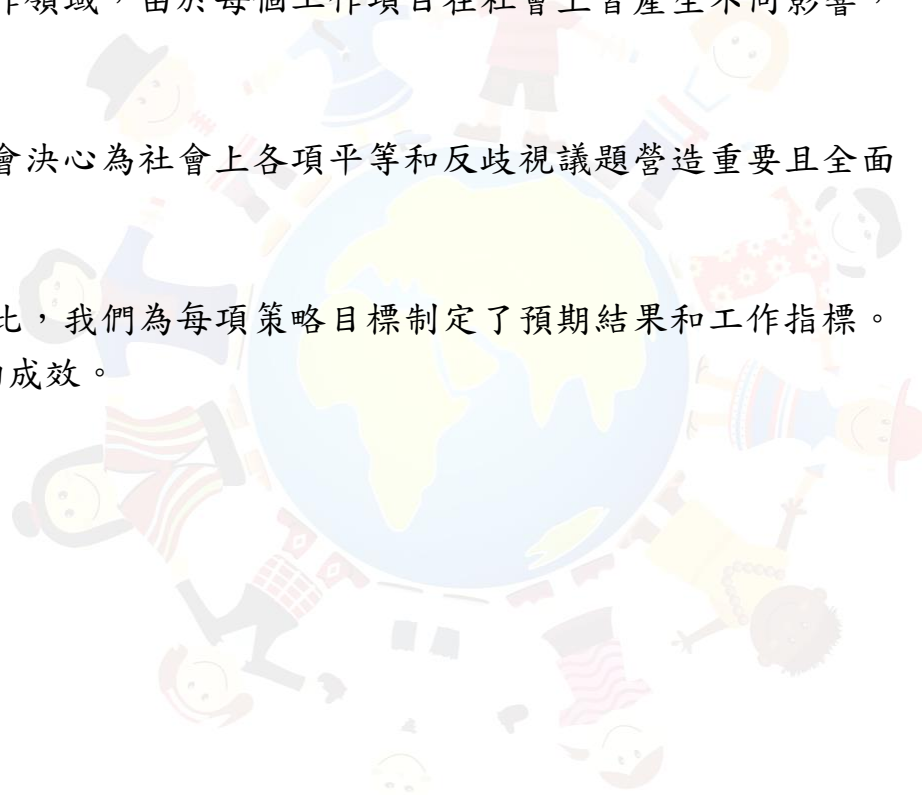
3 2016 - 2019 年策略性優先工作領域

平機會的職權乃按照各反歧視條例的條文所制定，而本工作規劃是平機會執行職權的參照藍本，也是一份意向聲明，說明我們在工作規劃的年期內如何落實需優先處理的平等機會和反歧視問題，以達到機構的目標。

我們認為，我們的工作和資源必須以社會不同對象為目標，才可在社會上營造更深遠的影響。因此，我們已為未來三年識別出五大優先工作領域，作為機構整體工作的主題重點，藉推行各實務工作，及與相關機構建立夥伴關係，從而實現機構的抱負。我們在下一節會詳述各優先工作領域，由於每個工作項目在社會上皆產生不同影響，因此排行次序並不代表其優次或重要性。

我們在每項優先工作領域之下訂出策略目標，以反映平機會決心為社會上各項平等和反歧視議題營造重要且全面的影響。

我們矢志不斷學習，力求進步，向市民大眾提供服務。因此，我們為每項策略目標制定了預期結果和工作指標。這不僅確保工作具問責性和透明度，亦能在往後評估工作的成效。



本工作規劃是平機會管治委員會委員和辦事處的職員制訂的共同目標，為不同層面的營運作出方向性導引。其中一些策略目標須與其他機構(包括政府、公私營機構、非牟利組織及其他持份者及社會團體等)合作進行。根據本規劃，平機會各科、組和個別員工會因應策略目標制訂工作計劃，包括各組及個人的目標和指標，以及績效評估的標準和時間表，以監察進度及成果。

我們致力服務社會不同群體，投入資源，務使影響更為深遠……




機構目標 1：推動法律改革

優先工作領域：與政府跟進平機會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

《歧視條例檢討》是平機會有史以來就反歧視條例進行的最全面、最深入的檢討，旨在簡化理順有關法例，使之與時並進。檢討得到社會大眾熱烈回應，於 2014 年公眾諮詢期內共收到 125,041 份公眾意見(其中 288 份來自機構；124,753 份由個人提交)。平機會於 2016 年 1 月完成檢討，並於 2016 年 3 月透過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向政府提交了一份摘要報告，當中載有 73 項有關法例改革的主要建議，其中有 27 項需優先處理。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其後要求平機會就其中一些法例改革建議提供進一步資料，而平機會已按要求行事。

項目	主題重點	策略行動	預期結果	指標
1.1	定出《歧視條例檢討》跟進工作的優先處理事項	與政府保持密切聯繫，以落實《歧視條例檢討》建議	當局已進行/落實法例修訂	政府積極考慮平機會的《歧視條例檢討》建議並就立法事宜作出跟進 平機會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成立聯絡小組，研究落實《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 平機會向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提供歧視證據、個案資料、統計數據及外國的法律和案件的資料，以協助跟進《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

項目	主題重點	策略行動	預期結果	指標
		爭取主要持份者支持平機會就《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		主要持份者倡議和支持改革建議，並向政府反映他們對《歧視條例檢討》的意見
1.2	爭取市民大眾支持《歧視條例檢討》的建議 	進行公眾教育活動，讓市民認識現有反歧視條例的不足之處，以及平機會建議作出改革的重要性/必要性	同上	市民大眾和主要持份者團體表達支持《歧視條例檢討》的改革建議，並向政府反映他們的看法




機構目標 2： 提升少數族裔的平等權利

優先工作領域： 倡議少數族裔享有平等教育與就業機會和使用服務的權利



少數族裔佔香港人口約百分之六，是香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平機會致力提高少數族裔社群的平權，使他們在香港能平等地享有各式各樣的機會。經政府增加補助後，平機會於 2015 年成立了少數族裔事務組，三管齊下，進行政策倡議、培訓和外展工作。該組透過與政府、公營機構及相關非牟利組織的合作，已在多方面取得顯著進展，例如：改善少數族裔學生的平等教育機會、爭取提高少數族裔的就業機會，以及設法消除他們享用公共服務時的語言障礙和困難。



項目	主題重點	策略行動	預期結果	指標
2.1	促進少數族裔在教育、就業和使用服務方面的平等機會	收集意見和進行研究調查，以瞭解少數族裔在有關方面的需要和面對的障礙	少數族裔在教育與就業方面享有平等機會	採納公平收生和共融政策的學校數目增加
		鼓勵和支援學校制定共融政策		
		監察政府推行教授中文為第二語言的政策之成效，並提出改善建議		有證據顯示，學校在推行「中國語文課程第二語言學習架構」方面取得成效
		與公私營界別僱主保持聯繫，就推動少數族裔平等就業機會提出建議		僱主檢討每份工作的入職中文程度要求，確保有關要求是適當，且所有求職者能方便取得相關資料
		就少數族裔享有公私營服務的權利提出建議	有關機構積極主動回應少數族裔在使用服務方面的特別需要/關注	少數族裔在使用公私營界別提供的服務(包括交通、衛生、房屋、銀行和傳譯服務)上的權利有所改善

項目	主題重點	策略行動	預期結果	指標
2.2	推廣平權的認知和文化敏感度	向主要持份者提供培訓和教育，以提高其文化敏感度和對種族平等、反歧視法例的認識	少數族裔在教育、就業和使用服務時的障礙已減少或除去	<p>主要持份者對種族平等的認識有所加深及有更高的文化敏感度，有助他們向少數族裔提供適切的支援</p> <p>少數族裔(有需要時在非政府組織支援下)更願意就所受的歧視作出申訴</p>



機構目標 3：促進殘疾人士的權利

優先工作領域：提倡殘疾人士獲取平等教育與就業機會以及公共服務



平機會極之關注殘疾人士所面對的障礙，影響他們享有平等教育、就業及參與社會的機會。我們在《歧視條例檢討》提交予政府的意見書中，提出了多項建議，以消除殘疾人士所面對的歧視情況。例如：建議政府修訂《殘疾歧視條例》，明確規定要為殘疾人士提供合理遷就，適用於所有範疇，包括僱傭、教育以及提供貨品、服務及設施。並且建議政府進行公眾諮詢和研究引入公營機構有責任促進平等及消除基於一切原因(包括殘疾)的歧視情況。



項目	主題重點	策略行動	預期結果	指標
3.1	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推廣融合教育	與政府及主要持份者團體合作，研究改善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方法	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學校面對的障礙減少/消除	提供予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其家長及教師的教育與支援服務得到改善 舉辦活動，以推廣共融的學習環境
3.2	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與主要持份者團體合作，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漸見改善，就業人數增加	舉辦有關聘用殘疾人士的研討會和活動，以促進其就業機會 僱主對《殘疾歧視條例》認識加深，逐漸除去關於聘用殘疾人士的誤解 邀請經常聘用殘疾人士的僱主分享心得及其良好實務範例，讓其他僱主參考
3.3	推廣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	推動殘疾人士享有無障礙航空交通	本地航空公司制定政策和實務常規，以推動殘疾人士使用無障礙航空交通服務	民航業、旅行社和康復團體等持份者支持推行無障礙航空交通，並制定殘疾人士及/或行動不便人士乘搭航機的指引

項目	主題重點	策略行動	預期結果	指標
		提倡改善本地的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	本地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制定政策和良好實務常規，以推動殘疾人士使用無障礙交通服務	平機會發表關於本地無障礙公共交通服務的研究，並提出建議和方法，以改善公共交通服務的無障礙設施，及與政府和主要持份者跟進落實改善措施
3.4	促進市民大眾接受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	與非政府組織、關注團體和政府的合作，爭取市民大眾接受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區	社區領袖及市民大眾對精神病康復者的需要有更多認識及接納	市民對精神病康復者融入社會的接納程度有所提升
		游說社區領袖支持政府在區內為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的選址，並且識別出有效方法減少市民大眾對這些中心及其他相關設施的抗拒		透過研究和研討會/活動，市民對精神健康設施選址有更多認識，對此的抗拒及反對亦因而減少



機構目標 4：打擊常見歧視與騷擾問題，推廣多元共融價值

優先工作領域：營造沒有歧視和騷擾的安全環境



平機會作為消除歧視的先驅者，有責任推動香港社會營造不受歧視和騷擾的友善環境，令平等理念成為主流價值。為此，平機會已識別具體的關注範疇。

性騷擾這種違法行為對個人和機構帶來負面影響，因此，平機會將繼續在不同範疇和界別進行預防性騷擾的工作。平機會每年收到 300 多宗根據《性別歧視條例》提出的投訴之中，平均約有 30% 是與工作間的性騷擾有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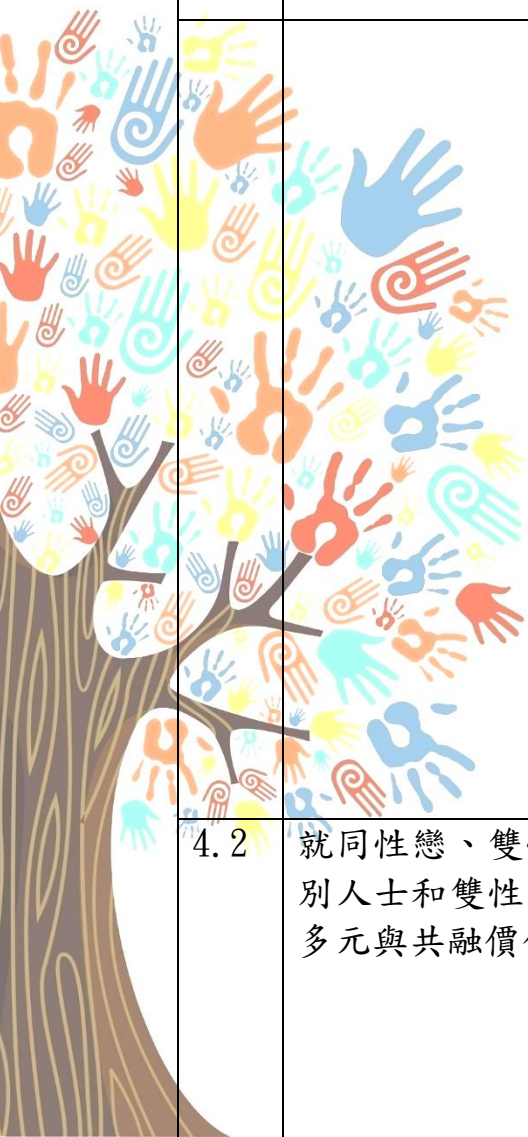




在有力證據支持下，我們一直倡議正視這些歧視議題。其中值得關注的就是基於性傾向、性別認同和雙性人身份的歧視。此外，平機會亦促請政府進一步考慮研究可能存在的宗教或信仰歧視。

平機會於 2016 年 1 月發布《職場年齡歧視的探索性研究》的結果，顯示香港工作間的年齡歧視情況相當普遍。最常見的歧視形式包括薪酬較低、不獲升職，以及在架構重組時淪為被裁員的對象。在年齡方面的定型觀念普遍，以致工作間的歧視行為持續不斷，令香港的人力資源得不到最好部署，以致未能保持城市的持續發展。

項目	主題重點	策略行動	預期結果	指標
4.1	持續推行反性騷擾活動	持續為不同界別(尤其是社會服務界)舉辦活動，推廣反性騷擾的訊息	曾參與反性騷擾活動的界別對性騷擾和法例規範有更深認識，並制定了預防性騷擾的政策和程序	公私營界別人士透過研討會和培訓課程，加深認識性騷擾問題和處理方法 協助提供社會服務的非政府組織和私營者，制定反性騷擾政策及/或預防措施，並參與專設的反性騷擾活動



項目	主題重點	策略行動	預期結果	指標
			<p>透過培訓課程，提高使用社會服務的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照料者對性騷擾的認識</p> <p>透過研究，新來港人士對性騷擾增加認識</p> <p>透過研究，提升新來港婦女對性騷擾的認知</p>	<p>使用社會服務的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照料者加深對性騷擾的認識，包括法例賦予他們的權利，以及申訴方法</p> <p>就研究結果，與相關持份者合作，讓新來港人士加深認識《性別歧視條例》賦予他們的權利</p> <p>就研究結果，針對內地新來港婦女受性騷擾的情況和參照她們被性騷擾的例子，為相關持份者團體編制培訓課程和舉辦專設的反性騷擾活動</p>
4.2	就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士，推廣多元與共融價值	向社會大眾推廣反歧視觀念和多元共融價值，鼓勵他們接納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	市民大眾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士更為接納和尊重，減少對他們的偏見	市民對有關宣傳和教育活動有正面評價，增加了對不同性傾向和性別認同人士的接納；並減少對同性戀、雙性戀、跨性別人士和雙性人士的偏見

項目	主題重點	策略行動	預期結果	指標
4.3	提出實質證據，用以推廣反歧視家庭崗位的工作間	透過研究，審視僱員在香港工作間遭受家庭崗位歧視的情況及普遍程度	工作間的家庭崗位歧視情況漸減/消除	藉着研究結果，制定建議，促使政府考慮優化政策，以消除家庭崗位歧視



機構目標 5：優化機構管治

優先工作領域：為市民提供卓越服務



我們會優化機構文化、發展和提高員工的技能和專業知識，務求增強內部效能，更有效地為市民大眾服務，並履行符合平等機會理念的僱用常規。

我們會繼續緊貼香港社會轉變的脈搏，與市民大眾齊步向前，致力促進工作效率和提升員工的專業水平。



項目	主題重點	策略行動	預期結果	指標
5.1	制定《服務約章》	制定《服務約章》以體現平機會對提供優質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的承諾	平機會的工作獲市民大眾認同	制定《服務約章》，當中列明服務的標準和範圍 平機會職員都具備履行服務標準的知識、技能和態度
5.2	公布已更新的平機會抱負與使命聲明	檢視和修訂平機會的抱負、使命聲明，使之準確地說明平機會的機構價值觀和工作目標	平機會的抱負和使命作為制定其工作目標和預期成果的指引	平機會的工作獲市民正面反應及評價 更新的抱負、使命、核心價值和服務承諾，更能反映平機會的職權和服務標準
5.3	透過在大眾流行的平台宣揚平機會的理念	透過現有和新設的平台(包括社交媒體)向市民大眾推廣平等機會價值觀	展示平機會的決心和問責性，令平等機會理念成為社會的主流價值	主流媒體、資訊網和其他媒體有關平等機會議題的正面報道增加，顯示已有效向社會大眾和特定對象傳遞相關訊息
		與非政府組織/其他機構建立聯繫，以協助宣揚平等機會價值觀		有證據顯示，平機會透過推廣平等機會價值觀的活動、計劃和項目，與夥伴機構的合作和聯繫更為密切

項目	主題重點	策略行動	預期結果	指標
5.4	接觸年輕一代，使他們認識平機會的工作	透過受年輕人歡迎的平台(包括社交媒體)接觸年輕一代	年輕人對平等機會法例、理念、價值觀有更深認識，對平機會的工作更為支持	為青少年舉辦的有關平等機會項目/活動得到正面評價 研究工作令平機會更深入瞭解青少年人對平等機會的知識和看法，可供日後制定宣傳及教育策略
5.5	簡化平機會的政策、工作程序和措施，以確保服務既富效率亦具效益	檢討和簡化/優化政策、營運程序及處理個案規程，以提升內部運作效率和協同效能	服務兼具效率與效益	有證據顯示，生產力有所提升，服務更有效率，以利便服務使用者和持份者團體
5.6	制定策略應付平機會在人手和財政方面的挑戰	推行措施與計劃，以恢復有盈餘的財政預算，重建穩健的儲備結餘	平機會的財政狀況保持穩健，有足夠人手有效地提供服務，達到各項目標	平機會的實際支出維持於政府補助費之內，並能按照社會發展的需求有效地運用資源，以提供適切服務
		優化人力資源策略，持續致力發展員工和工作團隊效能		採用經優化的人力資源策略，令整體生產力有所提升

聯絡

本文件和有關平等機會的資料已上載平機會網頁：www.eoc.org.hk 供市民閱覽

如欲索取、查詢有關性別、殘疾、種族和家庭崗位的平等機會或歧視問題，或就平機會的工作提出意見，歡迎以下列方法聯絡我們：

電話： 2511 8211

傳真： 2511 8142

地址：香港太古城太古灣道十四號太古城中心三座十九樓

電郵：eoc@eoc.org.hk



平等機會委員會
EQUAL OPPORTUNITIES COMMISSION